

东莞市财政局

东财罚〔2024〕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拓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68688294Q

法定代表人：丁胜平

联系电话：1376089898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上元岗中成路301号大院自编4号楼5楼514房之二

本机关于2024年7月1日对“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保洁、护工、陪护等后勤服务项目”（以下称本项目，项目编号：441901-2024-01067）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你公司开具的11张发票、刘小芬社会工作者（高级）证书，以及刘克文、吴健、杨卓、周丽丽、刘小芬等五人的参保证明等资料。本机关就前述你公司提供的投标资料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发函调查及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进行查验。经核查，你公司投标文件提交的11

张发票，其中 10 张发票的查验结果均为查无此票，1 张发票的查验信息与投标文件发票相应内容不符；在广东省高级社会工作者名单中未能查询到刘小芬的档案信息；你公司未曾为刘克文等五人缴纳社保。因此，你公司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的复函、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结果、广东省民政厅的复函、广东省人事考试局的复函、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复函（含刘克文、周丽丽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以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同时，你公司此前参与“东莞市人民医院后勤一体化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1901-2023-07094）招投标活动中也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故你公司本次违法行为属于再犯。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的通知》（财法〔2013〕1 号）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你公

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将你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金额为 166632 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陆佰叁拾贰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任一指定银行（账户名称：参照《东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的附件《转账须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